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迄翌（15）日2時19分前之某時許止，在高雄市某處食用含有酒類之薑母鴨料理後」、第7至8行酒後上路時間補充更正為「同日2時19分稍早前之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但該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並未變動，是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附此敘明。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然檢察官未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或讓被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

01 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
02 酌。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
03 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4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
05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
06 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擦撞路邊汽車一事而
07 言。而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
08 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
09 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
10 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11 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
13 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
14 產均生重大危害，且其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對
15 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率然無照
16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禁止酒駕之誠
17 命，更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抽血檢
18 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百分之0.3033，又因而肇事，致生
19 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20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21 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8 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周耿瑩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40071號

15 被 告 陳建福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建福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20 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21 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於108年5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
22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14日23時許起，迄翌（1
23 5）日2時許止，在高雄市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血液中
24 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5 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
26 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7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時19分許，行經高雄市○○
28 區○○○路000號前，因不勝酒力，失控擦撞姚家陞停放在
29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建福倒地受傷後
30 送醫救治。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3時39分許，委
31 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抽血檢測陳建福之血液酒精濃度為303。

01 3mg/dL（換算成血液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百分之0.3033），
02 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姚家陞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署鑑定許
07 可書、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高雄市政府警
08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10 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現
11 場照片13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12 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陳建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4 駕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
15 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1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
18 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3 檢察官 劉俊良